

政策申报基本信息表

政策名称	养老服务事业发展专项	出台部门	南昌市民政局（部门）
政策联系人	83986769	联系电话	张纯荣
跨部门政策	否	相关的跨部门政策	
开始时间	2021-01	结束时间	2021-12
政策属性	延续性政策	政策资金类型	横向转移支付
政策内容类型	社会保障事业类		
政策相关财政资金预算	0.9	省级转移支付（元）	0
其中：本级财政（元）	0.9	市级转移支付（元）	0
中央转移支付（元）	0	自筹资金（元）	0
政策依据	关于印发《南昌市养老服务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洪民字【2020】89号）		
政策目标	支持本市养老服务工作的补助资金，主要包括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及运营补助资金、居家养老服务补助资金和养老服务人才补助资金		
政策支出方向			
支出方向名称		支出方向内容	
市级购买养老服务		对5类人员购买生活照料、医疗保健等服务，每人每月200元标准。	
80岁以上老年人2小时服务		对长期居住在本地且拥有南昌市户籍的80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每人每月补助50元。	
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及运营补助		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机构进行建设运营补助。	
养老助餐补贴		对60周岁以上分散供养特困老人、60周岁以上低保老人、70周岁以上农村留守、失能等困难老人提供助餐服务补助。	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目标值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发放养老机构运营补助	≥105家
		政府购买服务，提供养老服务	≥19.40万人
	质量指标	对符合条件的南昌市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	=100%
		按规划和标准建设养老机构合格率	=100%
	时效指标	2021年12月底完成养老服务	=12月底
		2021年12月底完成运营补助的发放	=12月底
	成本指标	按标准发放运营补贴	200元/人/月
		购买养老服务	50元/月；200元/月
		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运营补助	=30000元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为老年人购买养老服务
进一步健全养老服务体系			=100%
进一步建立健全老年人福利保障制度			=100%

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持续体现社会对老年人的关心关爱	=100%
		进一步推动我市养老工作，提升居家养老服务能力	=100%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养老服务对象满意度	=80%
		养老机构服务对象满意率	>=80%
		老年人满意率	=80%
		服务老年人满意率	>=80%